

發文字號：法務部 95.12.15 法律字第 09500453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

要 旨：有關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判決確定是否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職務

主 旨：有關臺北縣政府函為土城市○○里里長陳○○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3 年並褫奪公權 1 年，應否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職務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5 年 11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6924 號函。

二、按公務員於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已經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裁定確定，依原實務見解，其緩刑之效力及於褫奪公權。至於新修正刑法第 74 條第 5 項規定：「緩刑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施行後，該褫奪公權之從刑應如何執行一節，本部 95 年 7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50025954 號函意見認為：「基於法的安定性及保障其已取得之既得權益，有關舊法時期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判決之公務員，於新法施行後，仍維持現有之公務員身分關係，不依新法規定褫奪其為公務員之資格。」本件臺北縣土城市○○里里長陳○○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經檢察官聲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經該院判處有期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300 元折算 1 日，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度選訴字第 19 號判決），惟有關刑事協商判決確定時點之認定，容有爭議，刑事訴訟法為司法院主管法規，建請 貴部函詢司法院確認前開刑事判決確定時點後，參酌本部前揭 95 年 7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50025954 號函之意見，認定本案緩刑之效力是否及於褫奪公權。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